

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专用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5-ZB-1808-001

甲方：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定制环卫车，乙方按甲方要求单独制造环卫车，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经济利益，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保洁车	AMK1200DZH-15	辆	12	3960	47520	
2	三轮两桶转运车	AMK1200DZH-6	辆	110	4840	532400	
3	快速保洁车	AMK3000DZH-17	辆	10	4200	42000	
4	高压清洗车	AMK1200DZH-5	辆	1	21150	21150	
5	平板环卫车（四桶）	AMK1200DZH-11	辆	1	5610	5610	
6	电动挂桶自卸垃圾清运车	AMK5000DZH	辆	1	52900	52900	
7	3.5立方挂桶垃圾清运车	AMK3000DZH	辆	2	43160	86320	
8	平板环卫车（六桶）	AMK1200DZH-12	辆	1	8030	8030	
合计		795930.00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					

备注：1、以上价格含增值税 13%专用发票，含运费；



二、商品质量要求，按附件的样本为准并满足附件的参数、技术要求。

三、商品的定价，以“采购明细表”上标明的单价为准。

四、商品的包装，完全按整件发货包装不得破损。

五、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30 天 ；

2. 交货地点： 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 运输费用： 由乙方承担 ；

六、验收方法： 货到3日内甲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表达，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七、售后质保：

保 修 范 围	名称	保期	性能故障	备注
	电机	壹年	外壳开裂、电机烧坏等故障，不能正常工作	人为损坏除外
	控制器	壹年	不能正常工作	人为损坏除外
	整车车架	壹年	自然开焊、断裂	人为损坏除外
	车厢	壹年	开焊、脱焊、断裂	人为损坏除外
	前轴、轴承、前叉、车圈	六个月	因质量原因损坏或断裂	人为损坏除外
	内胎	三个月	由沙眼等内在问题引起的漏气	人为损坏除外
	外胎	三个月	自然开裂	人为损坏除外
	仪表盘、调速手把、断电闸、三合一开关	三个月	不能正常工作	人为损坏除外
非保修范围零部件		各种灯泡、电源锁、刹车、后视镜、闸线、等易损坏件及短路故障		



说明：质保期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馈的售后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售后解决方案，如需更换配件由甲方将坏件邮寄给乙方，再由乙方将新配件邮寄回甲方并免费为甲方提供远程安装指导服务，坏件、新件的快递费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八、其他事项

1.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义务。
3. 本合同签订地：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
4. 乙方向甲方发货后，货物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货。

九、付款方式： 预付定金 30%，发货前付清全款；

付款账户/单位名称：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杨镇支行

银行账号：650030680300015

银行选项：（村镇银行）

汇款行号：320100010038

注：银行选择：

1. “在收款银行/行别”中输入“村镇银行”，
2. 在收款行全称中输入“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或在省市选项中找北京市顺义，就可找到对应银行；
3. 有些网银也可以直接输入汇款行号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超过 4 天，每天的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的 1%。甲方未按时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超过交货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4 天，



每天的违约金为未交付设备的 1%。乙方未按时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任意一方如提出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4.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更换，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共四页，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街道昌荣路 1 号 联系电话：0913-6865600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宿马）1083 号 联系电话：0551-3090268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杨镇支行 帐号：650030680300013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	--

